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5日上午9:15—2022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融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0,418,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1.4202%。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346,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5.4605%。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3,072,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5.9596%。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690,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978%;反对7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2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98,360,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3%;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98,360,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3%;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98,360,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3%;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98,360,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3%;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98,360,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3%;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98,360,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3%;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98,360,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3%;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360,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3%;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98,360,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3%;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98,360,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3%;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360,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3%;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690,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978%;反对7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2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360,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3%;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360,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3%;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690,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978%;反对7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2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690,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978%;反对7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2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360,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3%;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360,9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3%;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690,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978%;反对7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2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690,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978%;反对7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2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曾忠诚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690,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978%;反对7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2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2,343,2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9%;反对728,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1%;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39,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4.7062%;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5.2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7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出具的告知函,上述增持主体决定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号,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肿瘤精准放射治疗连锁专科医院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高度看好,同时为了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而实施此次增持计划。

2、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数量不低于90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为不超过18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2021年11月8日延长至2022年2月8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2022年2月8日延长至2022年8月8日。

5、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承诺,不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不在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阶段增持,不在公司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阶段及敏感期增持,不会进行短线交易等行为。如有违背上述行为,本人愿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上交违规交易所得收益。

6、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主体将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曹德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股份数由不低于90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调整为不低于1260万股且不超过14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德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女士、余娅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928,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86.73%,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8,974.66万元。

三、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影响,曹德莅先生所经营的其他产业受到较大的冲击,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且在增持期间,因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报存在增持窗口期,并受端午节、劳动节等多个非交易日影响,增持有效时间缩短,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剩余增持股份数。经曹德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曹德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吴云女士、余娅群女士对本次未能完全按照增持计划完成增持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曹德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并将继续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关于拟终止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近日收到韩国大法院下达的2份判决书【2021[illegible]10961】、【2021[illegible]10978】。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

(一)案件背景

公司于2019年向韩国专利审判院请求判定盾安环境某产品的设计方案(下称"产品方案")不在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花智控")于韩国注册的两项专利(专利号101455952、专利号101478777)的保护范围内。

韩国专利审判院分别作出决定:1、产品方案不在专利号101455952的保护范围内(下称"案件一");2、产品方案在专利号101478777的保护范围内(下称"案件二")。三花智控不服案件一决定,盾安环境不服案件二决定,分别起诉至韩国专利法院。经审理,韩国专利法院分别作出判决:撤销案件一的决定,维持案件二的决定。公司对两案结果均不服,就韩国专利法院裁定结果上诉至韩国大法院。

(二)案件一的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 受理机构:韩国大法院

2. 案号:2021[illegible]10978权利范围确认(特)

3. 诉讼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诉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上诉费由盾安环境承担。

(三)案件二的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 受理机构:韩国大法院

2. 案号:2021[illegible]10961权利范围确认(特)

3. 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上诉费由盾安环境承担。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向韩国专利审判院提出的请求,以及之后韩国专利法院、韩国大法院的审理,是对某项专利当时的权利要求范围进行确认的活动,不属于专利侵权诉讼。

公司于2021年就上述三花智控的2项韩国专利的有效性,向韩国专利审判院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目前尚在审理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可能影响前述韩国大法院2份判决的参考价值。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与律师团队积极研究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充分维护公司权益。上述产品方案可能涉及的产品于2021年在韩国地区的销售额占盾安环境营业收入的比例仅约0.01%,对公司业务和营业收入的影响极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2-07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业务续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续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业务续作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股	15,950,000	1.94%	0.53%	否	否	2021-08-05	2022-08-05	2023-08-0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5,950,000	1.94%	0.5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业务续作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业务续作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53%	279,840,000	279,840,000	34.07%	9.38%	0	0.00%	0	0.00%
合计	821,454,482	27.53%	279,840,000	279,840,000	34.07%	9.38%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晨鸣控股关于股份质押业务续作的通知;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8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因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青岛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变现东方海洋集团持有的公司2,1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简称ST东洋,证券代码:002086),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接到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青岛分行委托方国信证券通知,将于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5日之间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673,001股。公司于2022年8月5日获悉国信证券本次减持已执行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8.1-2022.8.5	2.69	667.30	0.88%
	合 计	——	——	667.30	0.88%

注:东方海洋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67.3001	3.53%	2,000.0001	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3001	0.88%	0.000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2.64%	2,000.00	2.6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海洋集团因与平安银行青岛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所导致的被动减持已全部执行完毕,东方海洋集团合计被动减持2,180万股,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参考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鲁02执97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6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进展暨收到执行立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仲裁所处的阶段:申请强制执行被法院立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强制执行申请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与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以下合称"交易标的")出售给被申请人,在合同生效并办理完成交易标的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后,被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40%股权转让价款,且申请人为标的企业的金融机构债务提供的担保责任仍未解除,为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审理,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21)穗仲案字第19526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0,799.9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仲裁案件进展暨收到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仲裁进展情况

鉴于上述裁决书已生效,且被申请人应付公司的款项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的期限业已届满,但被申请人仍未履行给付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应支付和承担的事项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粤03执4547号),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广州仲裁委员会(2021)穗仲案字第19526号仲裁裁决书一案已立案执行,后续法院将依法通知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并开展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询、控制、执行等工作。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已被法院立案,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3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年10月,该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VC364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1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2021年与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出当年经审议和披露的额度,且超出部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现要求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后续根据我局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1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收到告知函后,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按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上述告知函回复进 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6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164号)文件精神,公司下属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1.34%,该项补贴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根据国家相关补贴政策,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所获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本次补助的会计处理为冲减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3、该笔补助资金对当期以及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无重大影响。

4、该项补助资金将用于处置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8月5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书面通知,获悉荣盛建设拟将其持有的28,240,000股公司股票划入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开立的"荣盛建设-招商证券-19荣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股份的补充登记。划入后,"荣盛建设-招商证券-19荣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354,83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占荣盛建设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拟办理的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办理的股东股份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设定担保与信托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设定担保、信托	质权人	用途
荣盛建设	是	28,240,000	4.71%	0.65%	否	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设定担保与信托
合计	-	28,240,000	4.71%	0.65%	-	-	-	-

二、本次拟办理的股东股份设定信托各方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拟办理的股份设定信托事项,荣盛建设及荣盛建设-招商证券-19荣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所持公司股份、设定信托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拟划转股份数量(股)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荣盛建设	382,885,304	8.81%	-28,240,000	354,645,304	8.16%
荣盛建设-招商证券-19荣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17,114,830	4.99%	28,240,000	245,354,830	5.64%
合计	600,000,134	13.80%	0	600,000,134	13.8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荣盛建设本次股份设定担保与信托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建设股份设定担保与信托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相关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建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建设的股份设定担保与信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公司股东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后续事项的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拟将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7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盛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盛钰")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廊坊分行")合作业务19,99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同时,沧州盛钰以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沧州中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中实")以其持有的沧州盛钰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盛钰	99.34%	25,000	0	25,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297,155	3,272,15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沧州盛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8月27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迎宾大道以东荣盛国际购物广场2-1207;

4、法定代表人:周刚;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费、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沧州盛钰为沧州中实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沧州中实48.6%股权,沧州博悦威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沧州中实40%股权,北京荣盛恒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沧州中实10%股权,泊头荣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沧州中实0.83%股权,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沧州中实0.57%股权;

8、信用情况:沧州盛钰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77,062.37	374,588.41	2,473.96	1.02	-298.38	-223.78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渤海银行廊坊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沧州盛钰与渤海银行廊坊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沧州中实与渤海银行廊坊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渤海银行廊坊分行签署《保证协议》;沧州盛钰与渤海银行廊坊分行签署《抵押协议》,沧州中实与渤海银行廊坊分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为沧州盛钰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等。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沧州盛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沧州盛钰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77.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8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57.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广东分公司")及第三人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担保物权确认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1973民初1376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被告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第三人: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诉讼请求

1、确认被告一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与第三人威亮电器于2015年7月8日对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840号】及地上5宗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1、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2、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3、粤房地证字第1C4286064、粤房地证字第C4286065】设立的抵押权无效,抵押登记应予注销;

2、确认被告二东方资产广东分公司受让相关不良资产后对前述不动产不享有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

(三)公司有关案件的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6月与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公司以评估价31,693,600元购买威亮电器的标的资产。2011年6月,当时的抵押权人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出具书面证明,同意标的资产上述转让。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相关对价,且相关标的资产已经交付给公司并一直由实际占有使用至今。标的资产于2011年7月28日注销了抵押登记。但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超红线问题,标的资产尚未完成过户登记。2015年7月,在既未告知公司,也未向公司调查标的资产实际状况的情况下,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与威亮电器就标的资产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成为标的资产的抵押权人。后由于威亮电器等相关方未能按时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导致标的资产被查封。公司认为,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对标的资产享有的抵押权并非善意取得,应属无效,抵押登记应予注销,东方资产广东分公司虽然受让了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对威亮公司的债权,但对案涉不动产不享有抵押权及因此产生的优先受偿权。本次提起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所采取的法律措施。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